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后）》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2018年6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公告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27,9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8433%，最高成交价为17.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0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4,199,169.04 元人民币（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办理注销手续，相关股份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40,017,006 股减少至 537,989,106 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8,630,685	36.78	198,630,685	36.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386,321	63.22	339,358,421	63.08
三、总股本	540,017,006	100.00	537,989,106	100.00

四、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4,199,169.04 元，未达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后）》中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预案为：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 2018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故回购股价上限 25 元/股应相应调整为 16.55 元/股。调整后回购股价上限=（25 元-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25-0.100851）/（1+0.5042526）=16.5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6.9 元/股，高于回购股价上限 16.55 元/股。且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回购计划到期日）止的期间内，公

司每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高于 16.55 元/股,由于前述股票价格超出公司回购预案的“回购股价上限”,故公司无法在回购期限内顺利完成股份回购,从而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未能达到股份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

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